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已于2019年8月2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20年11月5日第159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获审核通过。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后及时向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股票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已开始就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宜与股东进行沟通协商，并将积极采取有效的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为妥善处理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采取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鉴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因此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在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